

湖南科技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2021〕89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专业工作的通知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本科辅修专业与学位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179号)文件精神,以及各学院申报开办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情况,学校决定,面向2020级本科学生开设部分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专业。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报名条件及要求

1. 我校2020级有兴趣且学有余力的在校本科学生。
2. 主修专业已修课程全部考核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的学生。
3. 学生只能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辅修学位仅限于跨学科门类修读。

二、2021年拟开办的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专业(见附件1)

三、日程安排

1. 6月10—16日：辅修学生报名。学生根据学校教务网上公布的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专业培养方案及自己的兴趣爱好，在教学综合服务平台上报名，登录湖南科技大学教学综合服务平台（<http://kdjw.hnust.edu.cn/>），进入“培养管理”→“辅修管理”→“辅修报名”→选择“辅修学年学期、辅修院系”→“查询”后再选择其中某个辅修专业报名，报名后点击“送审”进入审核模式。

2. 6月17日：报名审核。学生报名送审后，由学校教务处审核后将报名学生名单反馈给相关学院。

3. 6月18—23日：预缴学费。经审核通过的学生在教务网上辅修报名端口点击“缴费”，自动跳转到收支平台，在“学杂费”项目里缴纳费用。缴费截止日期为6月23日。学生根据申请的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数一次性缴纳费用，收费标准为80元/每学分。实际费用在学生毕业时按照实际所修学分统一结算，并退还余额。在缴费截止日期之前没有成功缴费的学生取消本次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专业报名资格。

4. 6月24—：教务处将报名成功且完成缴费的学生名单汇总后按相关程序报学校和省教育厅审批，并安排选课事宜，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其他

1. 请各学院务必按通知要求及规定时间做好相关工作，督促本科生导师加强对学生的学业及职业规划的指导。各开办学院应选派优秀专业教师讲授辅修课程，确保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专业的教学质量。
2. 修读人数在 25 人及以上者，须单独编班上课，上课时间应尽量避免与学生主修专业授课时间冲突。教学安排如与主修专业有冲突，学生应优先修读主修专业课程。修读人数少于 25 人时，一般采取跟主修专业班级合班上课的方式或由开办学院根据专业特点选择上课方式。
3. 当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的内容和要求一致或更低时，学生可自愿提出免修申请，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免修相应的课程学分。学生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专业课程考核不及格的（零分除外），可以参加补考，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可参加重修。经认定的免修课程学分不收取辅修学费，重修课程学分需按学校有关规定标准收费。
4. 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专业申请审核通过后，中途不得变更成其他专业。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 2021 年拟开办的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专业一览表

2.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院及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3.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辅修专业与学位管理办法
4. 湖南科技大学 2021 年拟开办的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
专业培养方案

